

112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休閒運動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更生日報、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、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歡迎縣內各機關團體及自由組隊報名，外縣市球隊採大會邀請參賽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慢壘會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>

電話、LINE:0927-992-522 傳真:(03)8560200
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晚上18:00截止。

逾期不受理(截止日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各球隊以身分證件為準。

報

名截止未繳交保證金或報名表則視同棄權。

免報名費、場地整理費1,000元，保證金3,000元。

(TEL:0927-992-522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)

報名方式：1.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
2.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】

帳號：花蓮二信216 中山分社020-001-02001236

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LINE(0927-992-522)或電子檔報名

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12年12月01日(星期五)晚上7時30分在太昌游泳池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10日(星期日) (縣內社會、健康組預賽)

112年12月16~17日(星期六、日)

比賽場地：假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舉行。

總幹事 李俊璋0933-489289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4點假花蓮縣國福棒壘C球場舉行

選手之夜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傍晚5點30分開始進場行。

大會免費提供參賽球隊一桌

參加選手之夜球隊需提供乙份摸彩品(價位1000以上)

餐廳地址：(尚未確定)

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- 十二、獎勵：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- 十三、比賽方式:(1)分全國公開組、社會組、健康組、軟式組(大會邀請制,計12隊, 62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,大會保留區分組別權利。
- (2)全國公開組預賽採分組循環三取二晉級。
社會組、健康組、軟式預賽採分組三取一,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- 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,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- (5)比賽7局,以六十分為限,採2好3壞制,三局十五分,四局十分,五局七分提前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
- 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,如賽畢四局,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,如未賽畢,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- 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,先比勝負關係在比該組各隊之失分,(需比失分時,如有提前結束,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),後比總得分在比商率。
$$\text{總得分} \div (\text{總得分} + \text{總失分}) = \text{商率}$$

(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積分。
- (8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~2023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(9)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- (10)比賽球棒: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棒球棒)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:

- (1)兩年內曾代表花蓮出賽之代表隊選手(暨現任為儲備代表隊選手),為求公平禁止在健康組出賽
- (2)凡是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事球員,經確認成為正式花蓮代表隊選手後,若無故缺席訓練及出賽,將禁止參加本會在縣內所辦理的慢壘賽事一年。
- (3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含球帽),如無背號者,不得出場參加比賽,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- (4)各隊派10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,未達5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(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)。
- (5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,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,含服裝不整齊者,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,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- (6)球隊一經報名,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,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,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,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,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- (7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- (8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,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- (9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,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,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- (10)球員休息區,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- (11)球場內外,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,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

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，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

- (12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- (13)公開組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- (14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- (15)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該身分證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- (16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- (17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18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
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〈邊條顏色不限〉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19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- (20)本次比賽社會組、健康組(含軟式組)好球帶採限高制，最低點高度寬1.82公尺以上，最高點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，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- (21)為公平起見本會至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，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- (22)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，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- (23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24)有關壯年組球隊(需全隊50歲以上)參賽要件說明：
 - 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，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，賽事安排為：健康組。
 - 2.若本組球員有意願多參賽，准予跨組球隊參賽，唯所參加跨組球隊須完成報名，方可出賽。
 - 3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，需晉級之規定。
 - 4.限本縣市球隊。
- (25)有關OB組球隊(需全隊40歲以上)參賽要件說明：
 - 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，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，賽事安排為：社會組。
 - 2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，需晉級之規定。
 - 3.限本縣市球隊。
- (26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：
 - 1.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，本縣所舉辦之盃賽，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
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 - 2.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

主。

3.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, 以主審判決為主, 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 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12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 名 表

隊 名		隊 址			
領 隊		電 話		LineID	請必填
經 理		電 話			
教 練		隊 長			
聯絡人		電 話:		行動電話:	請必填
隨隊裁判					
比賽組別	全國公開組 社會組 健康組 軟式組				

	背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Ps.已造冊球員只需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即可，新球員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